附件1

2019年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吴中区政府《关于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吴政规字〔2019〕3号），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为帮助企业了解资金项目奖励标准、申报要求及程序，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支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优化产业支撑体系和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

第三条 申报主体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在吴中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实施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等，并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登记，依法纳税，财务制度规范健全，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二章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引进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2018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对技术设备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给予其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额8%的奖励，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新兴产业重大项目）》；（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企业及产品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6）项目核准 (或备案)通知书；（7）项目的安评、环评、能评报告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8）项目设备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时技术设备发票累计金额不低于技术项目设备总投资额的30%）；（9）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10）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11）其他证明材料。

3.项目资金拨付与验收

（1）项目列入扶持计划后，签订资金扶持合同书。项目扶持资金采用分期拨付方式，先期拨付扶持资金计划的5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拨付余下的50％；（2）列入扶持计划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投资规模作出重大调整的（设备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相差20%以上），或项目实施建设期限需延长等情况，申报单位必须在调整决定生效后的30天内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所属地政府同意后报区工信局、财政局批准；（3）如项目申报单位未及时上报投资调整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区工信局、财政局有权终止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的资金扶持合同、停止拨款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4）项目竣工后，申报单位须根据验收通知要求完成专项审计并向区工信局、财政局提交相关材料，由区工信局、财政局组织专家验收。

**二、促进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重要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新增设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给予其不超过项目实际新增设备投资额8%的奖励，单个企业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1）对新获得国家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单价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给予80万元；500万元以上给予100万元。（2）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单价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给予40万元；500万元以上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首版次”创新产品认定奖励。**对上年度新获得国家级“首版次”创新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新获得省级“首版次”创新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内容、投资结构、该技术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主要技术指标、技术特点、产业化程度、现有研发与生产条件、管理水平、销售进展情况、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述等）；（6）项目设备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上年度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购置的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7）发明专利证书；（8）上年度1月1日以后出具的省级以上查新报告；（9）新技术或产品的执行标准；（10）证明技术先进性的其它材料；（11）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12）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首版次”创新产品认定奖励。**（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上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和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企业享受补助资金时，扣除企业已获此项奖励累计资金额。

2.申报材料

（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做大做强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2016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列明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3年的以实际经营年度为准）。

**四、做强区域产业链**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本区重点骨干企业采购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环节（关联企业除外），且向单个企业年采购额超过1000万元，给予采购企业不超过年采购总额2%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做强区域产业链）》；（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企业采购区内企业产品用于生成制造环节的采购额专项审计报告（需附上年度采购产品清单）（7）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五、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细分行业名列前茅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其在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的设备投入总额（含软件和硬件）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科技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每家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隐形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专精特新发展项目。**（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在专精特新方面的发展优势，企业主导产品及其技术先进性，企业专精特新建设项目内容、投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7）企业在装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的设备投入（含硬件和软件）的专项审计报告（附上年度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购置的设备发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8）国内知名权威机构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提供的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的证明材料；（9）企业研发机构情况；（10）企业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11）企业品牌、商标认定证明材料；（12）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证明材料；（13）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及其他申报表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科技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六、企业技术改造**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企业经济指标良好、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其不超过技术设备实际投资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6）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7）《技术改造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清单》及设备发票复印件（上年度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前）；（8）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9）技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10）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11）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一、培育壮大软件产业奖励**

1.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对上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 2016、2017、2018年连续三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率超过15%，且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对其2018年度较2017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新增部分按5%的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2018年度纳税贡献值。

2.申报材料

（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培育壮大软件产业奖励）》；（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5）专项审计报告（须列明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自主开发软件销售收入及占比）；（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7）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8）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促进工业软件发展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工业软件发展奖励。**对上年度，企业新增工业软件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相关工业软件需经软件产品评估，多个软件产品可累计），且较2017年度增幅超过15%的企业，按每新增2000万元工业软件销售收入，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工业APP发展奖励。**对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APP典型应用案例及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申报材料

**工业软件发展奖励。**（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促进工业软件发展奖励类）》；（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5）工业软件销售专项审计报告（须列明2017及2018年度工业软件销售收入情况、增长情况）；（6）相关工业软件产品评估证书复印件。

**工业APP发展奖励。**（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和证书。

**三、支持企业研发上云奖励**

对使用区内建设运营的软件研发云平台服务套餐的企业给予云券补贴，单个企业云券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研发上云奖励申报要求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参见《吴中区支持企业研发上云奖励实施细则》。

**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苏州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苏州市级两化（深度）融合试点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及以前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但未获得过相关奖励的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江苏省星级上云的企业，按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获市级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的企业奖励5万元。以上奖励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奖补的，就高不重复，按照区级政策与国家、省、市级政策差额部分给予奖励。

2.申报材料

（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第六条优化产业支撑体系

**一、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经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和10万元。

**重点软件及工业互联网技术中心。**对上年度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的重点软件及工业互联网技术中心（基础软件技术中心、工业软件技术中心、信息安全软件技术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中心、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技术中心、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技术中心、其他软件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2.申报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重点软件及工业互联网技术中心。**（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二、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服务体系完善项目。**对面向本区工业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协同、一体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等智能制造专项技术诊断服务并提出实施方案的服务商给予单个项目给予3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对新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每家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三星级及以上）认定的，每家给予30万元的奖励。

**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的重点软件及工业互联网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2.申报材料

**服务体系完善项目。**（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服务体系完善项目）》；（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实施的技术诊断服务情况等，方案实施后预期效益分析，投资回收期等）；（6）上年度项目合同及项目诊断报告；（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技术平台）。**（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三、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经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2.申报材料

（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信用管理示范认定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第七条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一、鼓励企业绿色改造升级**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节能技改项目**（工业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高效照明技术改造、新能源利用项目、高耗能行业工艺节能改造等）。对企业应用节能新技术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年环比节能量在100吨标煤以上的，根据实际节能量按500元／吨标煤给予补贴。节能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大推广潜力的可以适当放宽。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第三方审定的节能量按500元／吨标煤给予补贴。

**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项目**。鼓励节能和循环经济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规模化推广，项目达产后按照当年销售收入的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能源审计项目。**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的，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合同及发票给予相应补贴）。

**能效之星创建项目。**经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能效之星”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根据下发的正式文件给予相应奖励）。

2.申报材料

针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新技术/产品推广项目，需提供：**（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项目所对应的《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立项理由、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项目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6）**节能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提供节能中心或委托的审定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定报告；（7）**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新技术和产品推广项目**，项目已经竣工投产的，需提供有资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8）**节能新技术和产品推广项目**还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并提供上年度产品销售数量证明；（9）上年度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购置的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10）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能效之星创建项目。**（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二、支持资源循环利用**

1.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循环经济项目。**对废弃物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按照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每家奖励3万元（根据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文件给予奖励）。

**绿色工厂或供应链创建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根据下发的正式文件给予相应奖励）。

2.申报材料

**循环经济项目。**（1）目录；（2）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承诺书；（3）项目所对应的《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立项理由、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进展情况、项目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及来源、申报单位财务状况）；（6）项目已经竣工投产的，需提供有资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7）上年度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购置的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8）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绿色工厂或供应链创建项目。**（1）《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认证奖励）》；（2）上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当年度同一企业项目类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享受。同一项目（实施内容相同）不得变换类别重复申报，已获得过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第九条 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其所递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条 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由区工信局统一组织查询。

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文件精神，涉及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操作管理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区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